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银广夏 公告编号：2008046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银广夏，证券代码：000557）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22 日、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达到跌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 ST、*ST 和 S 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重要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开展了相关核实工作。经向本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本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表决通过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已得到财政部的批复。本公司已据此编制公告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报告书（预案）》：本公司拟通过此次债务重组处理债务约 114,728.62 万元（含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公司已清偿 1 亿元，与部分金融机构草签协议拟减免 46,155.98 万元（其中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共计减免 41,038.76 万元，相关协议已生效），剩余 58,571.61 万元债务按“每 10 元债务抵偿 1.4 股银广夏企业股权”的比例实施以股抵债，约抵偿 8200.03 万股。股份来源为以资本公积金向特定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所形成的公司股份。本次债务重组实施后，将解决本公司的主要债务问题，极大地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公司的整体负债水平将大幅度下降至一个合理的水平，公司的基本面得到根本改善，资产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净资产大幅度提升，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有望增强，将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关于本次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请参阅 2008 年 10 月 2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报告书（预案）》。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本公司董事局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董事局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股票于刊登本公告的当日上午 10:30 复牌。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